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漠視轄內某兒少安置機構督導查核，肇致該機構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另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未發現該機構嚴重超收，評鑑徒具形式；又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該機構違法兼辦經營未立案之兒童學苑，發生性侵害案件遭匿報，未善盡督導之責；再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3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 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51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裁 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竹縣北埔鄉鄉長姜良明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55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漠視轄內某兒少安置機構督導查核，肇致該機構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另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未發現該機構嚴重超收，評鑑徒具形式；又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該機構違法兼辦經營未立案之兒童學苑，發生性侵害案件遭匿報，未善盡督導之責；再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6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漠視轄內某兒少安置機構督導查核，肇致該機構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另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未發現該機構嚴重超收，評鑑徒具形式；又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該機構違法兼辦經營未立案之兒童學苑，發生性侵害案件遭匿報，未善盡督導之責；再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轄內某兒少安置機構督導查核，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損及個案權益甚巨；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該機構嚴重超收，評鑑徒具形式，且本案超收事發迄今，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南投縣等縣市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有疏失；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該機構違法兼辦經營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等情，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致生該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上開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3 條第 3 項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

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該公約第 19 條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第 20 條揭示：「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或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這種環境中繼續生活的兒童，應有權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第 25 條：「締約國確認在有關當局為照料、保護或治療兒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兒童，有權獲得對給予的治療以及與所受安置有關的所有其他情況進行定期審查。」第 40 條：「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締約國應致力於促進規定或建立專門適用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的法律、程序、當局和機構，尤應：（a）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b）在適當和必要時，制訂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人權和法律保障。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

稱。」是以，上開規定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尤其國家應對受到安置的兒童機構定期審查，以確保受安置的兒童，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另，國家於必要時制定不對無觸犯刑法的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

我國已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也宣示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為落實該公約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於 86 年大幅度增修，對於虞犯或觸犯法之兒童少年，於該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保護處分中增訂「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由司法處理轉向回歸社政安置機制，以避免其過早進入司法（註 1），兒少安置機構視為虞犯或微罪少年最後一道防線。

有關「據悉，南投縣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下稱南投○○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少年，收容司法處遇少年，驚傳發生安置少年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問題。究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輔導管理，有無相關稽查機制？安置少年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處置措施為何？又法院對少年裁定交付安置機構安置輔導時，有無建立評估審查及因應處理措施？

地方政府與司法機關有無就青少年安置，建立橫向聯繫處理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南投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法院之少年法庭（院）提供本案相關案件偵審終結卷證資料影本，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赴南投縣政府及該機構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復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赴南投縣實地履勘本案兒少安置教養機構，除聽取簡報外，並與南投縣轄內兒童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進行座談；於 106 年 5 月 1 日、9 月 22 日及 10 月 31 日辦理 3 場次諮詢會議，分別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王以凡主任觀護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學務長暨犯罪防治學系鄭瑞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徐錦鋒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學生諮商中心主任胡中宜教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家事法庭李正紀庭長及謝啟大前立法委員等專家學者到院諮詢，提供專業意見。

為釐清案情，於 106 年 8 月 2 日、107 年 4 月 12 日、5 月 8 日分別訪談本案行為人及相關人員；於 107 年 3 月 8 日約詢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簡燕子副廳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素春副署

長、法務部保護司張云綺副司長、南投地檢署吳怡盈主任檢察官、南投縣政府洪瑞智秘書長、陸正威代理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南投縣政府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 4 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鉅；又該府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該府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

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南投縣政府對轄內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負有監督、查核及輔導之責，其規定如下：

1.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下稱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註 2)；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9 條第 5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2. 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8 款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

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依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3. 「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

「(第 1 項)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第 2 項)前項機構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各少年法院。」

4. 據上，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如下：

表 1 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社工及婦幼科	六、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	2.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3.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4.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補助經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二) 南投○○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鉅：

1.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以撫摸性器官、口交、肛交等方式，合意或被迫予以侵害，性侵害的地點遍及寢室、廁所、視聽室、活動中心，甚至於參訪活動時，也發生在外宿機構的廁所內，以及未立案之兒童學苑內。該機構人員不但沒有發現，知悉時也未落實向主管機關及法院通報。

2. 以 A 少年個案為例，其因犯下妨害性自主罪，且因家庭功能不彰，被地方法院裁定安置於南投○○機構，安置時僅 13 歲，於 103 年下半年度至 104 年上半年度間，被要求幫數名院生「打手槍」、口交及肛交，爾後以約 1 個禮拜 2 至 3 次之頻率發生口交行為直至 104 年 8 月間，離開機構返回學校後，被老師發現感染梅毒，迄今仍需定期接受梅毒及心理諮商治療。其向治療師表示：「當時自己進到機構常遭到欺負，也曾被強迫發生性行為，但他覺得如果幫人服務便能有很好好處，因為安置機構是放任大欺小的，如果自己沒有靠山，便很容易變成標靶。……」等語，經

本院約詢曾為該機構院生 B 少年表示：「(A 少年，為何大家找他?) 他瘦小，是被欺負的類型，大家很好欺負他。」「(A 少年被欺負，機構是否知道?) 機構都知道，哭也沒用，反而被打。主管都說 A 少年引誘別人，外面都傳 A 少年很好欺負。」「我保護他，我會阻止欺負他的人，A 少年被欺負，大家都說他自願的。因為他瘦小，會被欺負。他們會傳我們二個在交往，事實上沒有。」等語。

3. 院生表示一旦該機構知道院生發生性侵害事件，則會遭到毒打，詢據 G 少年稱：「胖叔(註 3) 知道學員間口交的事，就打 C 少年、我、E 少年、F 少年，……我被打是因為我包庇他們，他處理完我們後，就把這件事情報告吳○○(註 4)，我們又被打一次，我是被打手。」C 少年稱：「(發生性行為事件後) 吳○○有打我手心、胖叔打我巴掌。」H 少年稱：「(發生性行為事件後) 這件事情老師和學員都知道，『胖叔』有打我和 A 少年的腳底板。」且因該機構未通報，任令本案發生，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
4. 南投○○機構安置個案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及相關機關處理情形，詳如后附表。

(三) 南投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怠於督管南投○○機構：

1. 南投○○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向南投縣政府立案核可，立案許可收容為 19 人，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縣政府應於該機構立案後，依法對其監督查核，且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社家幼字第 1050600404 號函略以：自 105 年起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查核，每年應辦理聯合稽查至少 1 次(中央或地方辦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結果乙等以下之機構應每年至少稽查 2 次)，並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將前一年度查核情形報該署備查。
2. 惟查，南投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始有第 1 次督導紀錄，但該次紀錄未陳核，遲至 104 年 8 月間辦理評鑑，始再度與該機構連繫接觸，(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迄今，針對該安置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詳如下表 2 所示)。詢據承辦人曾景裕陳稱：「(有無定期查核?) 除職務調動外，我沒有去查。沒有所謂的定期查核。」「(你認為你是否有疏失? 機構管理監督是否為你的業務?) 是。但我業務發補助已經很忙。我們是有社工通報案件才會去機構」等語；辦事員劉佳萍陳稱：「(要多久定期查核?) 1 年聯合稽查 1 次、社政輔導查核至少 1 次。104 年我陪著去評鑑，沒有稽查，105 年我去 2 次」等語，前處長林榮森於約詢時陳稱：「(您是否知

悉有無訪查紀錄？）當時沒有規定要怎麼查。同仁有查。我們都信任同仁」等語，顯見該機構自

101 年 12 月 24 日立案後，該府怠於監督所屬執行機構查核，事證明確。

表 2 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迄今該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

時間	事由及查核結果
101 年 12 月 24 日	機構申請立案核可，核定安置人數 19 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	督導紀錄，內容載明：「1.有人事異動，請查明補送資料。2.自立方案少年與機構安置經詢無重複。」
104 年 8 月 7 日	接受 104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經評鑑成績不佳，該府函請機構配合辦理輔導措施。
105 年 3 月 31 日	評鑑結果丁等。
105 年 5 月 27 日	會同建設、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人員執行聯合稽查。經查公共安全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105 年 6 月 28 日	超收列管，請機構每月提報收案情況。
105 年 7 月 6 日	辦理評鑑輔導，由該府組成評鑑輔導小組。
105 年 9 月 2 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5 年 9 月 21 日	由社政機關執行夜間行政稽查，當日在機構人員計 46 人，有部分少年居住在機構 5 樓情形。
105 年 11 月 9 日	由社政機關執行夜間行政稽查，當日在機構人員計 43 人，其餘無違規情形。
105 年 11 月 24 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6 年 1 月 13 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6 年 2 月 14 日	接受評鑑複評，經評為不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該機構 106 年 3 月 8 日 106 救埔青字第 03038 號函送 104 年決算書資料，因附件不全，請機構補正。 2.該機構依 107 年 1 月 22 日 107 救埔青字第 01003 號函送 104 年及 105 年決算資料審核中。
106 年 3 月 17、18 日	媒體報導。
106 年 8 月 17 日	會同建設、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人員聯合稽查，無註記違規情形。
106 年 9 月 14 日 (註 5)	該機構負責人知悉性侵害事件未通報該府，處 6,000 元整。
106 年 11 月 1 日	輔導查核。
106 年 12 月 21 日	會同建設、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人員聯合稽查，無註記違規情形。

時間	事由及查核結果
107 年 2 月 21 日	該機構未聘符合資格之主管人員，命該機構限期改善逾期改善，處 3 萬元整。
107 年 5 月 15 日	該府以 107 年 5 月 15 日府社工字第 1070108341 號函，認該機構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情節嚴重，處 6 萬元，並自處分送達日起停業 1 年並公布名稱。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

(四)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及該機構違法受託兼辦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致未能防止少年被侵害之憾事：

1. 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
 -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 8 條第 1、3 項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 兒少權法（104 年 11 月 27 日

修正、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3) 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4) 衛生福利部函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註 6) 第 7 點、第 8 點規定，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兒少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如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主管機關，除依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處罰，並應負行政責任。
- (5) 另兒少權法第 8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違者，依據兒少權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6) 再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並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該項業務辦理情形並列為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輔導查核項目，據以督導機構落實執行。」
- (7) 查南投縣政府怠於對該機構監督、查核，詳如前述，更遑論督導該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機制，且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南投縣政府於 105 年年底始知，遲至 106 年 5 月 2 日對該機構負責人知悉性侵害事件未通報該府，處

罰鍰新臺幣（下同）6 千元。遲至 107 年 5 月 15 日對南投○○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再對該機構處罰鍰 6 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 1 年。科長王基祥於約詢時稱：「機構部分確實沒跟本府通報，機構一直到接受地檢署偵訊時才知道，所以通報事後才補。」等語，足證南投縣政府確有怠惰失職情事。

2. 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

(1) 如前所述，南投縣政府依法對所轄兒少安置機構執行監督查核，倘機構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依據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2) 南投○○機構立案核可收容床位數計 19 床，然據南投地檢署查扣之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資料顯示，該機構超收個案情形嚴重，最多高達 106 人，（詳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表

時間	安置收容人數
102 年 2 月 26 日	82
102 年 3 月 20 日	86
102 年 7 月 10 日	94
102 年 8 月 6 日	99
102 年 8 月 21 日	96
102 年 8 月 27 日	99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103 年 11 月 11 日	99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4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6
103 年 12 月 14 日	106
104 年 1 月 13 日	101
104 年 3 月 9 日	98

時間	安置收容人數
104 年 4 月 15 日	98
104 年 4 月 30 日	98
104 年 5 月 27 日	102
104 年 6 月 9 日	98
104 年 6 月 13 日	100
104 年 8 月 21 日	95
104 年 9 月 11 日	95
104 年 10 月 21 日	91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 (3) 復據南投○○機構應每年度每季需陳報給縣府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現況、人力配置及離院分析季報表」，該機構歷次報表僅陳報 19 人，與上述表 3 所列人數相較，明顯申報不實，該報表並由劉佳萍辦事員簽辦，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決行後並陳報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你從來不知該報表是不實？）是」等語。科長王基祥稱：「我都相信該報表是真的。當時知悉超收是 105 年 4 月，才知該報表是不實的。」等語。處長林俊梧稱：「（○○機構立案 19 床，你是否知道？）我知道。○○機構我去過 2 次，去時看不出來該機構超收。」「賴副處長有跟我報告，但沒說超收數字，只說超收不少」等語。
- (4) 該府遲至 105 年 4 月始知該機構超收個案。該府查復監察院表示，係因 105 年 4 月期間接獲通報○○國中提供 40 位名額供該機構之個案就讀，函請機構提供名冊未果後，另案函請各地方法院及縣市政府提供名冊，經清查，105 年 7 月底止實際安置人數為 84 人，超收 65 人，始知機構超收情事。
3. 將超收的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
- (1) 兒少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同法 10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又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三個月前，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兒少安置機構不能任意調整個案至未立案之處所，倘經查證該機構於未立案場所辦理安置業務，應依上開規定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 (2) 該安置機構僅立案許可收容員額為 19 人，惟最高收容少年達 106 人，因人數眾多致居住分散於 1 處立案、4 個鄰近的住所，分別為：(1)○○鎮○○路一段 347 之 2 號【辦公室】、(2)○○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宿舍】、(3)○○鎮○○里○○路 62 之 1 號【活動中心】、(4)○○鎮○○路 212 之 8 號【宿舍】、(5)○○鄉○○路 272 號【教會兼宿舍】。南投○○機構陳○○也向監察院坦承表示：「(該機構) 2002 年 1 月 19 日(未立案)開始收容，南投縣政府約於 2010

年左右要求立案，2012 年 12 月 24 日才通過。……通過時只核准 19 床。……因當初縣府表示 5 公里內可以再設置，因此又在附近租了 4 個地方，但目前都退租了，每一棟都有社工，報給縣府就是 19 人，但其實都超過。」等語。

- (3) 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該機構立案處所為○○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南投縣政府查復監察院坦言：「○○鎮○○路一段 347 之 2 號【辦公室】在機構未立案時即存在，除此之外之地點，係配合檢察官偵辦時，於搜索當天，才知悉其他場所」等語。辦事員劉佳萍陳稱：「(知悉超收個案時，為何未立即去稽查？為何未開罰？) 沒有去機構查，過幾個月才去，105 年 6 月收集資料，9 月才去，人數降至 40 多名。當時只知○○路活動中心，當時並不知還有其他地方」等語。科長王基祥亦稱：「(超收的個案放哪裡？迄今不知道？) 不知道。是，真的不知道。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處長林俊梧於約詢時稱：「我有想過用廢棄的學校幫○○機構解決住的問題。105 年的事，是 104 年評鑑之後，約 105 年年中知道該機構超收，法院通

常都沒通知我們，有的有，有的沒有。我有口頭交代科長依法行政，該罰就要罰，但社政機關是輔導個案，難以馬上協助安置。賴副處長有跟我報告，但沒說超收數字，只說超收不少。」「（超收個案安置在哪裡？）科長說約 2 個，我還要科長暗地訪查。實很難瞭解。我跟吳○○接觸，他不是很配合，南投機構很多。法院很支持該機構，要本府盡量輔導」等語，均顯示上開人員對該機構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之違失，全然不知。

4. 違法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該機構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3 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同標準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

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三、心理輔導人員。四、醫師或護理人員。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 (2) 查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自 91 年起依法務部指示委外辦理，105 年起委託南投○○機構經營管理，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之工作人員名冊資料與該機構提報予南投縣政府之工作人員名冊重複（詳如下表 4 所示），且經調查發現，該機構將司法少年個案不定期輪調安置至該兒童學苑，生活輔導人員也輪調至該學苑工作，明顯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表 4 南投○○機構及○○兒童學苑工作人員名單

南投○○機構 工作人員名單	○○兒童學苑機構 工作人員名單
◎負責人：吳○毅 ◎社工員：葉○仁、劉○睿、陳○淇、簡○欣	◎負責人：吳○毅 ◎主任：陳○謙 ◎督導：游○翰

南投○○機構 工作人員名單	○○兒童學苑機構 工作人員名單
◎生活輔導員：蕭○恭、黃○旺、陳○中、 游○翰	◎社工師：黃○瑜 ◎生活輔導員：黃○旺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104 年度評鑑資料冊、更生保護會查復本院資料。

5. 對部分地方法院司法少年安置之來函通知公文，置之不理：

- (1) 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第 2 項）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據立法院網站揭示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仍應提供所必要之福利服務，不因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進入司法程序而中斷，爰增訂本條。」查司法院曾 2 度發文（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函請所屬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副組長林資芮也表示：「第 67 條照理講是少

年保護官認定有福利需求，一般都是轉給孩子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因為這樣才能就近提供服務。法院通常都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都會通知」等語。

- (2) 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部分地方法院（註 7）會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及司法院函文規定，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司法少年個案通知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 12 月南投○○機構立案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公文計 41 件。惟查，辦事員劉佳萍於接獲地方法院之安置個案通知公文，處理方式均為：「錄案文存」，並由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
- (3) 事發後該府查復監察院雖辯稱：「法院如有裁定安置於該機構，沒有每案都函知本府，故列管上有困難」等語，處長林俊梧於約詢時辯稱：「（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應持續服務？）案發後，法院安置個案經費沒經過本府，本府並不知」等語；前處長林榮森辯稱：「（您如

何解釋立案迄今，縣府卻仍不知個案安置處所？）難處在於法院未通知本府。我們有發文地院要通知我們，如果有通知，我們才能充分掌握收容人數並進所強制」等語。然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我收報表公文，會陳核，由科長決行。我有收過法院的公文，有對過報表，但人名不同，我電話詢問機構，機構說該孩子沒進來，改到感化。我工作量太大，只有比對過 1 次」「（法院通知時，依規定要怎麼做？錄案文存？）我會確認個案是否有進機構，之後就沒做。我不知道後續要做甚麼。我是參考以前的做法，錄案文存類似陳閱後存參」等語，科長王基祥坦言：「（有無收過法院的公文？）有，很少，承辦人寫錄案文存，無後續處理。」等語，副處長賴瓊美稱：「（貴府接獲地方法院安置個案通知的公文，由劉佳萍辦事員簽辦『錄案文存』。『錄案文存』的意思是什麼？）有幾件是我蓋的。從文中沒辦法判別後續要做什麼，以往的經驗中不知後續要做甚麼，以往是例行的方式存查」、「我們確實沒有留意到同仁對法院的來文錄案文存的事」等語，顯見雖非所有地方法院均

將安置於該機構的個案行文通知該府，但該府對部分法院來函通知的安置個案公文未予列管並置之不理確屬實情，從而南投縣政府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所辯，均不足採。

6. 該府王基祥科長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該府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1) 該府王基祥科長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王基祥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我有耳聞該機構軍事化的管理，但無具體事證，我其實有懷疑」等語。

(2) 苗栗地院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苗院美刑少真 105 聲免 37 字第 031185 號函發文給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某少年於南投○○機構安置期間曾被處罰，被機構內的「胖叔」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該院請南投縣政府瞭解是否仍有不當體罰一事，並依法處理。

(3) 對於苗栗地院之來函，南投縣政府由辦事員劉佳萍簽辦意見：「1.本府將擇期會同兒保社工辦理實地稽查，屆期依稽查情形回復該院。2.文存查。」【核章人員：科長王

基祥、專員張佳雯、副處長賴瓊美、代為決行：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甲）章】。嗣後，南投縣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函復該院指稱：「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派員訪視稽查，當天因部分個案就學（就業）因素，實際於機構內人數為 25 人，該次稽查採不記名問卷訪談，經訪談後有個案表示曾經看過其他少年因不聽話或做錯事被工作人員打巴掌，惟無法明確說明事情經過，本府已請機構改善並加強宣導個案之自我保護相關議題」。

- (4) 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針對苗栗地院發文給貴府，指出該院某少年於南投○○機構安置期間曾被處罰的事？）我記得我有發文問機構，機構說明沒有」、「（回覆給苗栗地院，你簽辦的？問卷有其他發現？有無通報？）是我簽辦的。問卷有發現孩子被打腳底板，有告訴機構不可以這樣。當時沒通報，我沒有想到那邊去。問卷後來回去就放著」、「我的個性吧，覺得不要對機構那麼硬。應該是我沒接觸

過這種事，對法條瞭解不足」等語；科長王基祥則稱：「（苗栗地院有函貴府？回文給地院是否由您決行？）有，去夜間稽查，我帶幾個同仁，分工去問個案，有簡單的問卷給個案填。個案都寫有聽說，因無具體實證，故請機構注意。」「（法院都來文了？）我們社政單位其實對司法少年的管教是困惑的。有請教過專業的教授，教授表示不能接受該管教模式。我後來才慢慢查證才知道不能打」等語。副處長賴瓊美稱：「（苗栗地院 105 年 10 月 19 日發文給貴府（當面提示）？）印象不深刻，來文是我決行的，後續我沒追蹤了。案件都會跟處長報告。」等語。處長林俊梧稱：「（苗栗地院公文有看過嗎？回復公文是否由您決行？）沒印象。文太多，賴瓊美副處長會斟酌跟我報告。是否代決不復記憶。對性侵案知悉是比媒體報導早一點知道。」等語。

- (5) 該機構仍有多起不當管教及虐待情形，南投縣政府均未知悉，詳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南投○○機構涉嫌不當管教及虐待情形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B 少年	在機構內學員之間如果有打架，吳○○（機構負責人）會選擇用毆打這些學員的方式來處理，而且打得很嚴重，被打的學員甚至要去就醫，如果有就醫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p>，都是去○○醫院，但醫院的紀錄可能說是學員打架，不會寫說是被吳○○打。……若有學員脫逃，被抓回來也是被吳○○打的很嚴重，上尉會在活動中心或辦公室以棍子、拳頭或巴掌毆打這些學員，這些學員回來之後身上會有一些瘀青甚至流血，甚至有學員被打到牙齒斷裂。吳○○還會要求裡面一些年長的學生去做教職員該做的事，例如接送學生，大家都敢怒不敢言。我目前跟一些已經脫離機構和我情形類似的學員也都有保持聯繫。</p>
H 少年	<p>陳○新（機構生輔員，機構少年稱其為「胖叔」）知道學員間口交的事，就打 C 少年（學員）、我、E 少年、F 少年，……我被打是因為我包庇他們，陳○新處理完我們後，就把這件事情報告吳○○，我們又被打一次，我是被打手。</p>
I 少年	<p>我覺得機構很黑，會有一種學生是老師的出氣包的感覺，有的時候是真的因為我們犯錯，但有時候很莫名其妙，……有些老師比較溫和，有些老師比較暴躁，就會罵我們或打我們，不一定是老師打的，老師會打學員，但學員也會再打其他學員。……</p> <p>在機構內有一個身分的人叫上班族，他們是高中部的，他們也是機構內的學員，通常已經來機構很久了，所以跟老師關係很好。這些上班族就像有免死金牌一樣，老師不能做的事他們可以做，就像是把其他年紀比較小的學員帶去別的地方揍一頓。……</p>
G 少年	<p>（發生性行為事件後）吳○○有打我手心、陳○新打我巴掌。</p>
H 少年	<p>（發生性行為事件後）這件事情老師和學員都知道，「胖叔」（陳○新）有打我和 A 少年的腳底板。</p>
K 少年	<p>胖叔，他是機構的生輔員，是管理我們的人，他好像跟吳○○有親戚關係，……若學員對老師不禮貌或有嗆老師、抽菸的出包行為，他會看情況打，比較嚴重的，我看到學員被打完之後一跛一跛地走出來，吳○○也會打人，但也是有出包的時候才打。</p>
J 少年	<p>苗栗地院 106 年 4 月 7 日行文南投地檢署，公文內記載：據 J 少年陳述，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6 年農曆年春節前，該機構有暴力管教（包含掌摑、暴力毆打、長時間罰站、教唆其他少年毆打、打腳底板、拉頭髮）等情事。（詳苗栗地院公文及筆錄）</p> <p>◎內容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國小那種，他們就會欺負的很嚴重……，就是壓在地板打」 2. 「會打到要叫救命，甚至拖回來打，拳打腳踢，類似這樣的程度」 3. 法官對該少年說：「我很難過，你怎麼都沒說？若那個時候你跟法官講有這些事情存在，法官不會把你放在那個機構。……法院每月花 1 萬 8 千元，不是把你們送去○○機構被扁。」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4. 「性侵的事……，因為被性侵的那個很像女的，大家都找他。」 5. 「機構會說，不乖把你們送感化……看法官是相信你們還是相信我們。」

資料來源：依據南投地檢署偵查卷證資料及苗栗地院公文及筆錄彙整製表。

(6)經監察院約詢曾為該機構之院生 B 少年表示：「(上班族?怎麼打?)約 20 到 30 個人，在外面上班，回來吃飯、睡覺。教職員會叫上班族管小孩，老師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用拳頭、丟東西方式打。」「上班族……每天一定要回來睡覺，沒回來睡就停班，重新訓練過。之前會由上班族去抓(逃跑)，先在外面打，才回來，現在不能抓，是因為曾經發生過拿安全帽 K 人，很嚴重，才說不行。之後老師、吳○○他們狂揍。」「(大小孩打小小孩?)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他們可能想減少麻煩吧。」「(○○機構如何管理學生?怎麼處罰?)吳○○、吳建○老師打得最兇，用拳頭、踢、拿棍子，越哭打越大力，站著被打。」「(會打腳底板?拉頭髮?)是胖叔，建○老師會拉頭髮去撞牆，組合屋會有一個洞一個洞，都補起來了，打完後會跟家長說，是學生打架。學生犯錯，建○老師就看心情打。」「(打完送醫?)送○○醫院。」等語，

可見南投○○機構對院生不當管教或虐待屬實，且苗栗地院早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上開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7.再者，該府上開人員針對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行政怠惰，置少年身心安危於不顧：

(1)依據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8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依據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

名稱。(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2) 該府表達該機構對查核不配合，該府查復資料並指出：「該府於 105 年聯合(輔導)稽查，因立案地點(○○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出入口有管制，如未事前通知機構預約時間，無從進入，平日早上到機構查察時，未看到個案，機構表示因為少年都去上課跟上學，故不在機構內，查證困難；105 年度期間有辦理 2 次夜間行政稽查，亦是與機構約好時間，到現場瞭解個案生活情況及居住情形，全程機構工作人員在場，當時機構說明有提供○○鎮○○路 212 之 8 號建築物供個案居住，惟該機構表示已無使用，無法提供實地訪視。」科長王基祥復稱：「當時知悉超收是 105 年 4 月，才知該報表是不實的。當時請機構提供，但拒絕給」「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
- (3) 依前開規定，兒少安置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的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主管機關依法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惟未見該府依法要求該機構配合，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我的個性吧，覺得不要對機構那麼硬。應該是我沒接觸過這種事，對法條瞭解不足」，副處長賴瓊美陳稱：「我的限制在無法對該機構強烈的處理」等語。

- (4) 如前所述，南投○○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立案後，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機構核有以下缺失：(1)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2)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3)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4)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5)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等缺失。另其 104 年評鑑結果為丁等，106 年 2 月 14 日接受複評不通過，但南投縣政府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未落實督管，任令司法機關仍不斷地將非行少年安置於該機構；遲至 107 年 5 月 15 日，該府始以監察院調查為由，對南投○○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對該

機構開罰 6 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 1 年。

(五) 綜上，南投縣政府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 4 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又該府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該府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且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等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案超收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分別於 105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協助請求未果，該部僅消極去文，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核有違失。

(一) 按兒少權法第 8 條第 2、4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同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

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應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事宜。」第 8 條前段：「本部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是以，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當地兒少安置機構等事宜，並應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事宜。另，據 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指出，辦理評鑑的目的在於：「提升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之權益，辦理評鑑以瞭解各機構業務推展狀況，善盡主管機關對機構之輔導、監督職責，對於經評鑑優良之機構給予獎勵，評鑑欠佳需要特別協助之機構則輔導改善，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

(二)衛生福利部於辦理 104 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

1. 南投○○機構立案核可收容床位數計 19 床，然據南投地檢署查扣之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資料顯示該機構超收個案情形嚴重，最多高達 106 人。（詳如表 3）。
2. 查該機構於 101 年 12 月許可設立，於 104 年第一次接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據 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

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指出，評鑑項目包含：(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二)建築物環境與設施設備。(三)專業服務。(四)權益保障。(五)機構特色或專業服務。該部於 104 年 8 月 7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赴該機構實施評鑑，未發現該機構超收的問題。該安置機構接受評鑑結果為丁等，南投縣政府表示：「於辦理 104 年聯合評鑑時，當天資料及少年人數皆符合規定，未發現有超收情事」等語。

3. 衛生福利部遲至 105 年 6 月 16 日始知該機構超收，該部查復表示：「本部知悉該安置機構超收事實，係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南投縣政府函知本部社家署有關該安置機構 105 年 6 月 6 日邀集各地方法院召開機構安置輔導會議相關事宜，於會議資料提及該安置機構有 40 位少年就讀○○國中，明顯超過該安置機構核定人數（19 人）。爰本部社家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註 8）函糾正並請主管機關查明超收情況；另，同時另函（註 9）請司法院少年家事廳轉知各地方法院儘速轉介個案至其他安置機構，以維護兒少權益。」該部社家署亦於 105 年 8 月 5 日函（註 10）復南投縣政府就安置機構所提評鑑改善計畫時，請該府查明續處該安置機構超收事宜，並於每月提供該安置機構之個案安置清冊，以督促該府積極輔導改善安置機構

超收及人力不足問題。

4. 據上，辦理評鑑的目的瞭解各機構業務推展狀況，善盡主管機關對機構之輔導、監督職責，惟衛生福利部於辦理 104 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衛生福利部辯稱：「經查該安置機構於 104 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係僅以南投縣政府許可地點及核定床位提供相關評鑑資料，故該安置機構如刻意隱瞞超收人數及非法安置地點，主管機關平時如未能掌握相關情資，僅透過評鑑機制，實難以掌握發現」云云，顯見不但南投○○機構隱匿超收作假，南投縣政府怠於監督，衛生福利部評鑑流於形式。

(三) 按兒少權法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當地兒少安置機構等事宜，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

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等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四) 本案超收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分別於 105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協助請求，該部僅消極去文南投縣政府，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

1. 有關南投○○機構嚴重超收，南投縣政府分別於 105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協助請求未果，詳如下表 6 所示：

表 6 105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紀錄（摘錄）

【會議名稱：105 年度第 2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	
時間：105 年 7 月 27 日	
南投縣政府 提案案由	請中央協助解決司法裁定少年床位數不足問題，提請討論。
衛福部回應	社家署： 1. 經查南投縣轄內計有 3 家兒少機構提供安置司法裁定之兒少，3 家機構核定床位數共 133 床，截至 105 年第 1 季安置人數 59 人，安置率僅 44%，未達 5 成，爰目前南投縣內安置司法裁定少年之床位數尚足夠，本案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掌握機構安置情況，積極協調機構床位，輔導提高安置率，以因應司法裁定安置

	<p>兒少需求，並避免機構床位閒置。</p> <p>2.為有效配置司法轉向兒少安置資源，該署近期將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轄內可安置司法裁定少年之床位數，並提供司法院參考；另將函請司法院轉請各地方法院於裁定少年安置時，先向機構主管機關洽詢機構床位空缺情形，俾使司法轉向兒少得獲適當安置。</p>
主席裁示	本案依回應意見辦理，並請社家署追蹤司法院之後續處理情況。
<p>【會議名稱：105 年度第 3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p> <p>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p>	
南投縣政府提案	有關違反少事法由法院裁定安置於兒少機構之設置及管理標準案，建議考量其屬性，改由司法部門另訂機關設置標準管理及評鑑辦法，以避免社政單位管理上之困擾，提請討論案。
衛福部回應	<p>社家署：</p> <p>1.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其立法意旨係輔導先行，避免少年過早進入矯正體系，造成無法改善偏差行為。</p> <p>2.查目前因少事法裁定安置大部分以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為主，該類機構係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專業人力配置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配置，並依兒少權法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定期評鑑。該署對於安置有司法轉向兒少之機構，業已調高相關人力配置標準及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以利安置個案之處遇與輔導。</p> <p>3.該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請該廳轉知各地方法院有關安置司法轉向個案之兒少機構名冊及床位數；至司法院另設安置機構議題，係屬司法院權責，該署予以尊重。</p>
主席裁示	依回應意見辦理。

註：該 2 次會議主席均為部長林奏延。

2. 本案南投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向衛生福利部進行輿情通報，該部始知本件性侵害案件，衛生福利部復於隔（16）日以電話通知南投縣政府依該部「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於 1 個月內，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專家學

者及網絡成員召開地方檢討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 15 日內將檢討結果函送為衛生福利部處理。

3. 衛生福利部為督促南投縣政府落實督導管理，於該部社家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函（註 11）請南投縣政府就該安置機構未改善事項，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輔導安

置機構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停業，或依兒少權法第 107 條、第 108 條規定查處。

4. 據上，顯見該部僅函請南投縣政府查明輔導機構相關違失問題外，未見該部提出檢討，以強化南投縣政府之行政督導與專業服務。

(五) 另，鑑於性侵害被害人倘若未妥適治療、輔導，極可能轉性侵害加害人，為避免本案安置機構被害人轉為加害人之惡性循環，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少安置機構及保護業務等，自應督導南投縣政府逐一清查曾於該機構安置期間遭到性侵害之兒少個案，並監督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落實執行對個案之協助，提供治療、輔導，以列管追蹤，避免事件再度擴大。

(六) 綜上，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且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等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案超收事發迄今該部僅消極去文，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核有違失。

三、南投○○機構工作人員自 105 年起違法兼辦經營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收容業務，且該兒童學苑未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南投縣、苗栗縣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該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有疏失。

(一) 按兒少權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當地兒少安置機構等事宜。兒少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二）無依兒童及少年。（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四）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六）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

- 年。(七)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3 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同標準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三、心理輔導人員。四、醫師或護理人員。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 (三)有關兒童學苑之主管機關為更生保護會○○分會、監督管理機關及業務評鑑機關為法務部、更生保護會。依據更生保護會指出○○兒童學苑之收容安置對象為：「1.兒童學苑收容 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依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因無家可歸、不便返家，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者。2.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因居無定所、無一技之長或生活有困難而有寄居接受家庭式教養之必要者。3.少年法院裁定交付安置、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個案。4.符合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經由社政、教育機關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轉介之行為偏差男性兒童、青少年虞犯者。」由○○兒童學苑之收容對象觀之，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所定義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學苑應屬兒童少年安置機構。
- (四)有關○○兒童學苑迄今未經地方政府許可立案，其原因據更生保護會查復監察院表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1、22 條規定，機構立案除建築物空間規劃及設施設備需符合相關標準外，並應設置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師或護理等專業人員。兒童學苑建物以特定用途申請使用執照，消防安全合格，亦定期做消防安檢和修繕維護，惟因該會以委託辦理模式經營，於專業人力部分難達設置標準，雖經多次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商請仍未有結果，故尚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向地方縣市政府立案。衛生福利部查復監察院也表示：「該學苑非依兒少權法設立之兒少安置機構，非屬兒少權法法定安置資源」等語。
- (五)查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自 91 年起依法務部指示委外辦理，105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機構經營管理，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之工作人員名冊資料與該機構提報予南投縣政府之工作人員名冊均重複，且經調查發現，該機構將司法少年個案不定期輪調安置至該兒童學苑，生活輔導人員也輪調至該學苑工作，明顯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

任之規定。

表 7 南投○○機構及○○兒童學苑工作人員名單

南投○○機構工作人員名單	○○兒童學苑機構工作人員名單
負責人：吳○毅 社工員：葉○仁、劉○睿、陳○淇、簡○欣 生活輔導員：蕭○恭、黃○旺、陳○中、游○翰	負責人：吳○毅 主任：陳○謙 督導：游○翰 社工師：黃○瑜 生活輔導員：黃○旺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104 年度評鑑資料冊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查復

(六)次查 101 年迄今，兒童少年經少年
法院（庭）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

苑情形，詳如下表 8。

表 8 101 年迄今兒童少年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苑情形

裁定機關	少年編號	非行案由	安置日期	
			開始安置日期	結束（免除）安置日期
臺中地院	1	竊盜	97.02.22 臺中地院 委託安置	101.02.22 臺中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 改由臺中市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2.12.21 結束安置。
高雄少年 法院	2	竊盜	99.05.03 高雄少年法院 委託安置	103.07.22 結束安置
彰化地院	3	竊盜	99.07.13 彰化地院 委託安置	103.07.12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4	兒少性交 易	96.06.25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0.03.01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 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2.06.30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5	竊盜	98.06.25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1.11.01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 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2.08.01 結束安置。
新竹地院	6	竊盜	92.12.17 新竹地院 委託安置	94.12.17 新竹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新竹 縣政府委託安置至 102.06.30 結束安 置。

裁定機關	少年編號	非行案由	安置日期	
			開始安置日期	結束（免除）安置日期
南投地院	7	竊盜	96.01.31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0.03.01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 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2.10.02 結束安置。
桃園地院	8	竊盜	100.07.22 桃園地院 委託安置	102.12.17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9	竊盜	98.05.20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2.05.20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 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5.06.30 結束安置。
桃園地院	10	竊盜	100.11.18 桃園地院 委託安置	102.10.21 結束安置
彰化地院	11	妨害自由	98.12.22 彰化地院 委託安置	101.07.20 免除安置 (院生父親向地院提出)
臺中地院	12	竊盜	101.11.26 臺中地院 委託安置	106.04.14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13	竊盜	101.12.14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3.12.14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家長 申請延長安置，由本會支給經費至 106.02.28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14	竊盜	102.09.26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4.09.14 結束安置
臺中地院	15	竊盜	103.06.03 臺中地院 委託安置	104.12.31 結束安置
彰化地院	16	竊盜	102.06.27 彰化地院 委託安置	
新竹地院	17	竊盜	103.05.28 新竹縣政府 委託安置	105.11.16 結束安置

裁定機關	少年編號	非行案由	安置日期	
			開始安置日期	結束（免除）安置日期
南投地院	18	竊盜	103.8.28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5.08.28 改由南投縣政 府委託安置	
高雄地院	19	竊盜	104.1.15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苗栗地院	20	竊盜、傷 害	105.02.01 苗栗地院 委託安置	105.11.26 苗栗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 改由苗栗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6.02.21 結束安置。
苗栗地院	21	竊盜	105.02.01 苗栗地院 委託安置	105.09.09 結束安置
雲林地院	22	預備殺人	105.02.01 雲林地院 委託安置	105.08.25 結束安置
屏東地院	23	竊盜	105.02.01 屏東地院 委託安置	106.03.31 免除安置 （院生母親向地院提出）
苗栗少年 觀護所	24	竊盜	105.02.01 苗栗縣政府 委託安置	
苗栗地院	25	竊盜	105.11.01 苗栗地院 委託安置	106.01.25 結束安置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提供。

(七)由上表觀之，個案編號 18、24 之該 2 名個案係分別由司法機關裁定安置於未立案之○○兒童學苑個案，因結束司法安置後轉由社政機關安置，遂發生南投縣政府及苗栗縣

政府委託該未立案之○○兒童學苑繼續安置個案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查復監察院表示：「有關安置於○○兒童學苑個案結束司法安置後，發生部分地方政府以轉安置方式續

予安置於該學苑 1 節，本部並未知悉，因該學苑非依兒少權法設立之兒少安置機構，非屬兒少權法法定安置資源。」等語，遲至監察院調查本案後請該部查處，該部始知該情形，該部遂與地方政府（南投縣、苗栗縣）聯繫，業請地方政府務必將個案轉安置，查 2 名個案業已移出，其中南投縣安置之編號 18 個案已結束安置，由該府後續追蹤輔導；另苗栗縣安置之編號 24 個案轉安置機構，由該府後續追蹤輔導中。

(八) 綜上，南投○○機構工作人員自 105 年起違法兼辦經營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收容業務，且該兒童學苑未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南投縣、苗栗縣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該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有疏失。

四、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生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

(一) 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

，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欠當：

1. 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次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置兒童學苑及少年學苑實施要點」（80 年 10 月 2 日法務部函准施行、92 年 2 月 11 日函准修正）第 26 點前段，學苑應按月將辦理收容學生情況報告表陳報該會轉報法務部備查。
2. 查○○兒童學苑收容安置對象如下：
 - (1) 收容 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依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因無家可歸、不便返家，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者。
 - (2) 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因居無定所、無一技之長或生活有困難而有寄居接受家庭式教養之必要者。
 - (3) 少年法院裁定交付安置、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個案。
 - (4)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經由社政、教育機關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轉介之行為偏差男性兒童、青少年虞犯者。
 - (5) 基於專業考量，如有傳染病、精神病、性侵害、重大暴力傾向或煙毒者，不予收容。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

準」第 22 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應為專任，詳如前述。惟南投○○機構自 105 年 1 月起辦理○○兒童學苑安置輔導業務，主管、生活輔導等工作人員均身兼南投○○機構及○○兒童學苑，顯已違反設置標準之規定。對此，法務部查復則表示：「有關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私立○○機構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簽約辦理○○兒童學苑，所聘任之主任、社工師、生活輔導員等工作人員，均由委辦團體派任及專責辦理學苑業務；復經洽詢○○分會，該分會按月前往該學苑訪視，亦可見工作人員到職服務，故對其非專任一事均無所悉。另工作人員之專任認定，係依誠信原則辦理，倘人員另為兼職，本部尚難查悉」等語，顯見法務部負監督之責，對該學苑「主管人員」、「生活輔導人員」非專任一事均無所悉。

4. ○○兒童學苑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

(1) 兒童學苑有無訂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辦法或規定：據法務部查復表示：「學苑非為學校單位，因之辦理單位未訂定專章及報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知悉或核定」等語。

(2)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置兒童學苑及少年學苑實施要點」訂定學苑收容及通報作業程序，倘遇發生收容人潛離鬥毆、意外、性侵害等重大事故 3 小時之內，以電話通知及填具通報單傳送至分會，分會爭取時效協助處理，並即時通知該會；該會於收到通報單後亦立即通報法務部保護司。俟緊急危機事故處理完成，須將事件處理報告表彙送分會，再由分會陳報該會備查；該會於收到通報單後亦立即通報法務部保護司。

(3) 查南投○○機構自 105 年 1 月起接受委託辦理法務部督導之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安置輔導業務。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106 年度少護字第 134 號），於 105 年 9、10 月間某日，在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之公共廁所內，發生由被害少年以嘴巴含少年生殖器之方式，而為合意性交行為得逞。惟法務部查復表示：「均無接獲通報，並經詢該會及○○分會，亦未獲得相關事件通報，尚無從知悉及處置。」等語，顯見法務部對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卻未通報毫無所悉，未善盡督導之責。

5. 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

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 5 人以上之規模。衛生福利部亦明揭「成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者，應具安置五人以上規模」，惟自 101 年迄今，經少年法院（停）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苑情形收容，各年度安置收容均超過 5 人（101 年度全年收容達 10 人、102 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 12 人、103 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 7 人），仍無法說明○○兒童學苑無須立案之理由，即該學苑仍應依法設立許可：

- (1) 依據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許可設立辦理安置輔導業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 5 人以上之規模。」法

務部遂於 107 年 1 月 9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處所）倘未達五人之規模者，是否毋須申請設立許可，即可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業務」要求說明，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2 月 9 日函復明揭「成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者，應具安置五人以上規模，並申請設立許可；如設立規模未達五人，自為法所不許」。

- (3) 惟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自 101 年迄今，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苑情形收容情形，各年度安置收容均超過 5 人（101 年度全年收容達 10 人、102 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 12 人、103 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 7 人），上開法務部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之函文明確指出該學苑仍應依法設立許可（詳見下表 9 所示）。

表 9 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收容情形

個案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起訖日期
江○○	■	■	■	■	○	○	○	○	97.02.22至102.12.21
陳○○	■	■	■	■	○	○	○	○	99.05.03至103.07.22
彭○○	■	■	■	■	○	○	○	○	99.07.13至103.07.12
伍○○	■	■	■	■	○	○	○	○	96.06.25至102.06.30
李○○	■	■	■	■	○	○	○	○	98.06.25至102.08.01
徐○○	■	■	■	■	○	○	○	○	92.12.17至102.06.30
潘○○	■	■	■	■	○	○	○	○	96.01.31至102.10.02
林○○	○	■	■	■	○	○	○	○	100.07.22至102.12.17
曹○○	■	■	■	■	○	○	○	○	98.05.20至105.06.30
宗○○	○	■	■	■	○	○	○	○	100.11.18至102.10.21
廖○○	■	■	■	○	○	○	○	○	98.12.22至101.07.20
何○○	○	○	■	■	■	■	■	■	101.11.26至106.04.14
張○○	○	○	■	■	■	■	■	■	101.12.14至106.02.28
吳○○	○	○	○	■	■	■	○	○	102.09.26至104.09.14
宋○○	○	○	○	○	○	■	○	○	103.06.03至104.12.31
邱○○	○	○	○	○	■	■	■	■	102.06.27至106
楊○○	○	○	○	○	○	■	■	○	103.05.28至105.11.16
陳○○	○	○	○	○	○	○	■	■	103.8.28至106
張○○	○	○	○	○	○	○	○	■	104.1.15至106
余○○	○	○	○	○	○	○	○	■	105.02.01至106.02.21
楊○○	○	○	○	○	○	○	○	■	105.02.01至105.09.09
林○○	○	○	○	○	○	○	○	■	105.02.01至105.08.25
洪○○	○	○	○	○	○	○	○	■	105.02.01至106.03.31
吳○○	○	○	○	○	○	○	○	■	105.02.01至106年
蕭○○	○	○	○	○	○	○	○	■	105.11.01至106.01.25

資料來源：依據更生保護會查復資料製表。

(4)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橫向連繫機制研商會議」，依該會議紀錄其中討論事項案由一「有關法院裁定交付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個案安置程序」之說明四略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該學苑經查非屬立案之兒少福利機構，可否接受

法院交付安置，似有疑義……」，以及決議第四點「建議司法院考量少年事件法有關目前安置輔導僅列安置機構，得否增列交付社會團體安置輔導之可行性，另，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兒少福利機構新增安置類型的可行性。」揭示兒少個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以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為限。復依 3 月 30 日會議中社家署提供「安置司法轉向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一覽表」，計有 25 家合法立案之機構，且尚有空床位，可以提供安置司法少年。

- (5) 法務部按上揭會議決議意旨，於 106 年 5 月 3 日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就其所屬兒童學苑於少事法增列得交付社會團體安置輔導前，暫時停收新案，該會隨後亦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協助轉知各地方法院在案。

(二) 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

○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生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

1. 按兒少權法第 9 條第 5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2. 機構立案為司法少年安置機構之基本要求，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 項、少事法第 54 條第 2 項、兒少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及「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9 條之規定，社政主管機關應輔導、監督、檢查轄內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詳如前述。
3. 依彰化縣政府之認定，○○兒童學苑屬更生保護會之分支單位，

該學苑之主管、監督機關屬法務部，並未向該府立案，非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4. 彰化縣政府雖稱：「該學苑係直接受法院委託安置收容司法轉向個案，且法院未副知彰化縣政府，致彰化縣政府未曾得知該學苑之實務運作狀況。」惟據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指出，該學苑曾因院生須離開該學苑或因安置於該學苑需轉學籍不轉戶籍事宜，函請彰化縣政府協助計 3 件，顯示彰化縣政府早知悉該學苑之存在。
5. 據更生保護會查復監察院表示：「該會經多次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商請仍未有所果，故尚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向縣政府立案」等語，由於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該學苑院生於 105 年 9、10 月間某日，在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之公共廁所內，發生性侵害事件。

(三) 綜上，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生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

據上論結，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

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5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違法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又該府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且就南投縣政府漠視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督導查核之諸多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本案超收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分別於 105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協助請求未果，該部僅消極去文，未見該部提出檢討，核有違失；南投○○機構工作人員自 105 年起違法兼辦經營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收容業務，且該兒

童學苑未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該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有疏失；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致生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詳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告誡。」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

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等規定。

註 2：102 年 7 月 23 日社會福利業務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註 3：機構生輔員，機構少年稱其為「胖叔」。

註 4：南投○○機構負責人。

註 5：此南投縣政府誤植，正確時間應為 106 年 5 月 2 日。

註 6：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童第 1010840260 號函頒修正。

註 7：經查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曾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文通知予南投縣政府：臺北地院 23 件、臺中地院 1 件、彰化地院 8 件、南投地院 2 件、雲林地院 3 件、嘉義地院 3 件、臺東地院 1 件。

註 8：105 年 7 月 22 日社家幼字第 1050114599 號函。

註 9：105 年 7 月 22 日社家幼字第 1050114599A 號函。

註 10：105 年 8 月 5 日社家幼字第 1050115896 號函。

註 11：106 年 11 月 9 日社家幼字第 1060111598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小紅（休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本會自本（107）年 9 月起增列預備會議時間，及 108 年 2 月份及 4 月份會議之日期調整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通知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

三、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7 年 6 月 28 日函報：派員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並移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陳師孟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及 103 年地方選舉時，對預備行賄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逃匿，仍兩度容任新北市議員候選人蔡錦賢參選，似有違公平正義原則，選務選政機關有無違失等情，均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修正調查意見一內容（第 25 頁第 13 行增「及第 99 條第 2 項之」9 字）。案由（已修正為現討論案由）及第 16 頁調查事實，參酌方萬富委員、楊美鈴委員、楊芳婉委員、陳慶財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陳師孟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修法具有重要性及急迫性，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該條修法草案增列「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上開期間該法已歷經 8 度修法，該部貽誤修法契機，使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鑽法律漏洞而具有候選人資格，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核有行政怠惰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楊芳玲委員自動調查，據訴，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林○○之子林○○博士於民國（下同）49 年購買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之土地 3 筆供家人自用。惟因二二八事件遭列黑名單，乃於 54 年舉家遷往瑞士，至 77 年始得返臺。該土地卻於 63 年被劃為公園預定地，致其家屬至今在臺有家而歸不得。林○○博士被列為黑名單之實情為何？系爭土地被劃為公園預定地之依據及過程為何？該土地為何至今既未徵收亦未實際規劃為公園？陳訴人之合法權益如何獲得確保？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 107 年 7 月 5 日來信，更改地址）。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其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人員，疑因協助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鑑定作業，遭其單位主管架空職權並疑涉職場霸凌，影響其工作權及健康甚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林雅鋒委員、楊芳婉委員、蔡培村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第 26、28、35、36、37、39 頁授權調查委員，僅略作文字修改，與原文意旨無違）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五、謹研擬本會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中央巡察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 決議：通過，另通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各單位。
- 六、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參加 107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推請一位委員參加。
- 七、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推請一位委員審查。
-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為瞭解嘉義市及澎湖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賡續督導該 2 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儘速突破零進度，並於 108 年 6 月底將辦理進度或困難處見復。
- 九、內政部函復，為金門縣政府任令該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建築物後方違建長期存在，並反覆容任違建人以補照為由，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達 23 年之久；復未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等相關證明書，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為瞭解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賡續督導金門縣政府列管輔導本案違建，俟完成違建拆除作業後，檢具佐證資料到院。
-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列管、加速改善，並與非都市土地、農林主管機關研謀土地使用合理化對策，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 二、臺東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結果函報本院。
- 十一、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北埔鄉公所自 105 年 2 月起，率予剋扣外坪村、水礮村之村長事務補助費等情案，該府後續辦理情形說明。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將後續訴願結果函復本院，本件先予存查。
- 十二、內政部消防署函復，為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某長期照護中心發生火警致死案，究相關權責機關對於長期照護中心之安檢及管理機制之落實，有無違失及怠忽職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08 年 2 月底前函復「自衛消防編組動態演練指導原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法制作業進度到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發生火災，現場未依法保持護理人員值班及本國籍照服員執勤；另 2 樓建物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監督並追蹤完成改善等情，均核有不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市政府均依本案糾正及函請改善之意見進行改進。惟為求落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該府於 108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四、苗栗縣政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函該府地政處，有關該縣後龍鎮秀水段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未經核准回填土（石）方物質等農地違規使用等情案說明，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改善（購土）計畫及補償方式未正式執行或協商達成協議前，定期（於 107 年 12 月底前）查復處理進度及補償協商情形。

十五、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所屬溪湖鎮前鎮長楊○哲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並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書，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考。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階段，發生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下同）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另審查文件階段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等情，均有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底前，將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之訴訟案件及泉○水務公司實際執行情形見復。

十七、本院 106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嘉義市責任區收受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其坐落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

十八、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其坐落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併案存參，不再函復。

十九、海洋委員會函復，有關原行政院海洋巡防署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海洋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十、行政院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該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以確保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另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之缺失問題，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亦未正視機構人力不足，並通盤檢討及實質整合各類機構，致使機構內長者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及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一、據訴：為本院調查全民健保藥價差問題長期遭受詬病，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病關係、病患用藥權益、製藥業及生物科技發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三）及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妥處，除結論與建議二、四至五督促所屬持續積極推動，自行列管追蹤，其餘請於 108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持續

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身心健康，惟部分市縣據點普及度尚待提升，或業務執行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措施及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另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自行列管。

二十四、桃園市政府、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配合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雖已完成平價住宅招商興建及部分區段徵收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監督追蹤，相關機關已進行檢討改善。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二十五、據續訴，渠於 83 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歷次核簽意見敘明甚詳，陳訴人仍執己見一再陳訴，且無具體新事證，本件併存。

二十六、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苗栗縣政府本次函復相關最新辦理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本案調查意見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七、據續訴：桃園市政府未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詳查其所坐落該市中壢區長沙路 36 巷頂樓（7 樓），係建商於 79 年間建造之違章建築，屬舊有違

建得准予修繕，即率予查報拆除，損及權益；且單獨將桃園市中壢區長沙路 36 巷○號違建排入違章建築審議小組，卻未依違建拆除作業要排拆，涉有差別待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苗栗縣政府函復，該府疑未詳查所轄後龍鎮道路中心樁 C84-1、C94，與原 81 年公告修測之道路中心樁位不符，率予辦理道路拓寬工程，致損及南側土地地主權益等情案說明（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苗栗縣政府與後龍鎮公所已依法辦理該縣後龍鎮五號道路中心樁復樁作業，並委託中興測量有限公司辦竣 C84-1、C94、C106、C271 及 C96 等 5 支樁位檢測事宜（會同陳訴人現勘），檢測結果無誤差。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已有初步績效，或已進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階段（如附審議意見表）1 份，爰請審計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三十、內政部函復，本會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3 日巡察內政部移民署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及會議紀錄併案存參。

二、函請內政部將移民署與衛生

福利部研商「非本國籍兒少居留安置照護」辦理情形函復。

三十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十九，函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三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徵收興建和平國小後，卻變更興建「大安運動中心」，顯與徵收目的不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市政府來函函復陳訴人。

三十三、江綺雯委員、林雅鋒委員、陳慶財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授權調查委員江綺雯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三、四及五，函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四、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澎湖縣政府於畸零地使用事件中未依「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相關規定，就該爭議事件保留一定建築基地面積並予以調處，即核發建造執照予相對人。爾後澎湖縣政府進行調處時，亦未依該使用規則第 5 條，由陳情人選擇保留基地面積之計算基準，而逕行決定，亦有逾越職權之虞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五、章仁香委員、陳小紅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處理辦法及調查意見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六、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今年 3 月初在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發替代役役男跳樓身亡，據初步瞭解其生前曾表示工作學習發生障礙，懷疑在職場受到不當對待。研發替代役自民國 97 年開辦，至今已經 10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必須在申請單位綁約 3 年，是否適應該公司文化及管理成為役男極重的壓力。積體電路股

份有限公司一共有 272 名替代役役男，內政部是否瞭解該公司的管理制度，所制定的替代役役男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是否確實執行，又此役男的身亡是否另有隱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散會：下午 7 時 58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包宗和、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王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退輔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五，函退輔會將最終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美鈴委員調查，據審計報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辦理「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執行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室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答復不當及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楊美鈴委員提，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於鎮內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情形，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對策，甚且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疏於市場營運管理，又對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未能妥為規劃即貿然停止使用，任其土地及設施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確有怠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關務署函復，為近期發現降血脂藥「冠脂妥 Crestor」遭偽藥集團仿冒，降血糖藥「佳糖維 Januvia」亦接續發現被仿冒，對於藥商進藥流程是否有所規範與管控等情案

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關務署業就本院函請檢討事項，均已詳實說明後續改善情形，本調查案結案。

四、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辦理「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內政部賡續列管，督飭地方政府落實改進措施，以避免農地資源遭到變相濫用，並定期將後續法令研修情形及異常態樣統計（含建商興建出售之「農」變「建」集合住宅）、違規使用查處情形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將生命末期照護從醫院延伸至社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社區安寧療護，惟照護服務內容及品質，是否符合安寧緩和醫療之核心價值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福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下列事項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一）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實施後，醫療院所重其他居家照護而輕安寧居家照護執行情形之監測結果。（二）研擬安寧療護全國一致之品質監測指標之辦理情形及預定進度。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賴清德、副市長顏純左及衛生局局長林聖哲督導登革熱防

疫系統失靈，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措施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十一，疾管署業已改善，本件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環保署函復，為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且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等情案該署最新辦理進度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海洋委員會每年將相關最新進展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依法稽查廢棄物處理流向，致其所有坐落貴縣冬山鄉東興段土地遭鋼鐵廠等違法棄置爐碴，並須負清理義務，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宜蘭縣政府於所列期限前查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積極續辦，並於本（107）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有關該署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開放氟派瑞（Fluopyram）用在茶樹與放寬達滅芬（Dimethomorph）使用於萵苣

及多種農藥之殘留標準，引發各界關注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本事項業已改善，請予結案。

二、調查意見三：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到院。

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對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等 6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疑未詳予審酌案內公有土地高達近 9 成且私有土地僅 1 成之權屬分布，亦未考量鄰地老舊公寓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妥適性，即率予核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市政府復函及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二、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章仁香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根據勞動部的統計，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在臺的產業外勞共有 40 萬 1,573 人，社福外勞則有 24 萬 3,151 人，兩者合計為 64 萬 4,724 人，以印尼、越南為大宗。另國家安全局清查在臺外籍人士異常動態，統計至 106 年 4 月底止，行蹤不明外勞 5 萬 3,320 人，呈上升跡象，且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安隱憂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移民署。

二、調查意見二，分別函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分別函請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

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勞動部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三、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章仁香委員、楊美鈴委員提，內政部移民署雖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惟由於未能依據前一年度執行狀況妥適訂定該專案之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近 2 年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雖有略降，惟在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總人數已逾 5 萬人，且仍未呈下降趨勢；另該署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包宗和（其他） 陳小紅（休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暨行政院分別函復，本院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惟先期規劃未盡周延妥適，肇致計畫多次修正，延宕執行進度等情案暨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參、擬辦一、二、三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及彰化縣政府分別函復，據訴：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將施姓等 3 名清潔隊員調整為工友、技工，涉違反規定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及彰化縣政府所復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同意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及彰化縣政府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

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務機關（構）技工、工友、駕駛，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實務上辦理移撥或轉僱屢生爭議，究原服務機關（構）對其等申請移撥或轉僱，有無否准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辦理。

四、章仁香委員、林雅鋒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中央政府應編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惟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小紅（休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祚芊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新竹縣政府函報：該縣五峰鄉鄉長秋○昌因案遭羈押停止其職務，因其涉案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並依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予以停職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已另案處理。

（彈劾案業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提案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五峰鄉公所議處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新竹縣政府。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尹祚芊委員、仇桂美委員提：新竹縣五峰鄉第 15 屆至 17 屆連續 3 屆鄉長因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且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顯見該縣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又該公所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並私下接觸廠商，顯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另該公所採購案件，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 43%，偷工減料，驗收不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內政部轉請新竹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江明蒼委員、林雅鋒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敏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偽造公文書等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送該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60 號、102 年度訴字第 331 號之刑事判決到院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內政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三部分，確實督導消防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小紅（休假）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 95 年間辦理南星計畫環場道路整併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徵收該市小港區龍鳳段等 4 筆土地上建築改良物，惟該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疑提供錯誤門牌資料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致該院審理 99 年度訴字第○號確認補償金領取權事件，為不利當事人之判決，且高雄市政府亦依據判決將徵收補償費核發予非所有權人，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底）檢送前開資料到院，以利追蹤考核。

三、據訴，為其因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請將本院前調查之公布版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併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處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案公布版之調查報告暨院台內字第 1071930086 號函及附件（陳情人 106 年 12 月 15 日陳情書），函請法務部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處理，並副知陳訴人；另檢附法務部 107 年 5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700570640 號函及附件影本供陳訴人參考。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正○婦幼聯合診所院長於渠妻懷孕時未詳予進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疑涉醫療疏失，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

北市政府，再行詳為審酌，並於 3 個月內釐清查明見復。

五、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陳訴及新北市政府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檢察官搜索後，於住處跳樓身亡，究貴府及檢方等相關單位，是否涉有處理不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並副知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隨文檢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來函影本)。

二、新北市政府復文：併案存參。

六、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提供陳訴人與苗栗縣政府間因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搬遷補助費事件之訴願決定書(訴願案號：1060580031)影本供參。

二、函復陳訴人略以，台端倘不服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及 106 年 8 月 22 日訴願決定，宜請敘明案件是否尚在行政訴訟程序或已否確定，如程序已終結確定，仍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請再詳予具體敘明並檢附訴願決定書及歷審行政法院裁判書類等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俾利處理。

七、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南投縣一家少年安置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少年，驚傳發生安置少年自 103 年

至 104 年間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問題。究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輔導管理，有無相關稽查機制？安置少年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處置措施為何？又法院對少年裁定交付安置機構安置輔導時，有無建立評估審查及因應處理措施？地方政府與司法機關有無就青少年安置，建立橫向聯繫處理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原處理辦法一增「已另案處理」及原處理辦法十增「公布」。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有關人員違失情節重大，已另案處理，經 107 年 7 月 16 日審議通過彈劾。

三、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三至四，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五、調查意見八，提案糾正法務部、彰化縣政府。

六、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司法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九至十，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會同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九、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協助翻譯，並抄送救世軍國際總部參考。

十、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八、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提，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轄內某兒少安置機構督導查核，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損及個案權益甚巨；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該機構嚴重超收，評鑑徒具形式，且本案事發迄今，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南投縣等縣市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有疏失；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該機構違法兼辦經營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等情，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致生該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上開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地方施打流行性感疫苗，疑有長期浮報接種率及私自銷毀陋習，嚴重影響國內防疫成效至鉅，究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

之責，相關防弊機制是否健全，顯有深入調查之必要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尹祚芊委員、林盛豐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堇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原處理辦法三及七刪除，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四、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議處失職主管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函法務部轉請所屬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法處理。

六、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至少早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毫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為停損點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猶擅稱僅屬偶發事件，甚至遲未依規定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而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任由各地方衛生所承辦人全權處理，致未能避免數據造假等不法可趁之機，事後查核方式亦無以即時勾稽查

察不法，肇使全國近 9 成衛生所流感疫苗接種紀錄皆有短缺現象，僅 106 年即已短少近達 31 萬劑，凸顯我國逐年攀升之接種率及其正確性，要難採信，更嚴重斲傷我國防疫優質形象，戕害民眾權益至鉅，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悉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包宗和（其他） 陳小紅（休假）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 BOT 開發案及該市議會舊址開發案，招商之相關權利金疑涉有過低；另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招標案，改採地上權方式辦理，涉有降低公益性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追蹤臺北市政府後續執行情形，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該 3 開發案之 107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及預計於 108 年度辦理之相關工作事項與內容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可納管戶數已臻飽和，達成原設計處理量並無實質意義，而本案相關人員前已懲處在案，又該廠已有相應作為，後續並定期辦理評鑑作業，藉專家學者建議提高處理效益，本案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小紅（休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致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定期管考追蹤，並於 108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5 日巡察陸軍飛彈光電勤務廠、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巡察座談會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委員審查意見該部回復說明，經送請審查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5 月 11 日巡察彰化農場、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新竹榮民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各發言委員均無廢續意見，爰本案擬予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民眾魏○○君陳訴，請本院協助返還有關「據媒體報導，魏姓男子透過網站購買販售白色恐怖時期機密文件，遭憲兵登門搜索、偵訊，事後又發給獎金要求簽切結書遭拒等情」案相關檔案之陳情書，因本件已先行向士林地檢署聯繫，為求時效，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依核簽意見，先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士林地檢署查明見復，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國防軍事採購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之檢討

」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期中報告因部分涉及機密資料，會後回收。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乙案，請鑒核。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十軍團○○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對部屬強制猥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俟法規修正發布後再行查復，無須每 2 個月函報 1 次。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攸關於○○及○○任務之遂行，本案仍有持續追蹤改善之必要，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 107 年全年辦理績效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採購靶機系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空軍採購靶機系統」糾正

案，抄核提意見三(一)、(二)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檢討續處情形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三軍聯訓基地收受福安宮等勞軍款」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部函審計部有關本案歷次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來函併案存查，另函請國防部將相關涉案人員之審理結果續報本院憑處。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07 年 8 月底前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各司令部（單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設施改善情形」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國防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案，函請國防部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復知後續改善成果，並請提報違反資安保密相關規定之案例及懲處情形過院供參。

十、○○企業續訴，有關該公司與臺北榮總

「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建設案」履約爭議，北榮後續不僅未見改善，甚仍持續違法失職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本件陳訴內容函請臺北榮總於 2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公司)本院業已積極函請臺北榮總儘速妥為辦理，請靜候本院處理結果通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林雅鋒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據悉，我國後備軍人人數每年遞減，預估未來我國戰力將出現缺口，而目前女性官士兵已占志願役現員額數的 13.6%，其等退伍後應否納入後備動員管理，俾增強後備戰力？後備軍人的教育召集原為 2 年 1 訓，自 104 年起改為 8 年內召訓 2 次，頻率減少且維持既有召訓天數，如此之訓練強度能否在戰時發揮戰力？又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尹祚芊委員發言意見，會後檢視調查報告文字是否調整。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一、三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健康老化』及『老化與心智功能』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督促輔導會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臺北榮總致德樓

R1 補照及後續合約辦理情形，
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忠貞新村、貿易七村、篤行四村」於民國 40 年間即有原住戶居住，且有水電證明為憑，惟國防部疑未詳查，逕於 85 年將原住戶居住之土地核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認該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10261 號函復內容涉有不實等情案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妥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張武修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陳○○君續訴，有關「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護理人員爭取超時加班費等情
」案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
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
期四） 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婉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函復，有關「據訴，
渠於 74 年 3 月間因遭花蓮縣警察局羅
織叛亂罪，嗣於同年 7 月間不起訴處分
，惟未依法釋放，反將渠解送前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泰源）總隊
管訓，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司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
院對承審法官以錯誤卷證進行
裁判等節，再行查復。

（二）本件先行存查，嗣各機關查復
改善後再一併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新竹縣北埔鄉鄉長姜良明因懲戒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 306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227 號

被付懲戒人

姜良明 新竹縣北埔鄉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姜良明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新竹縣北埔鄉鄉長姜良明白 105
年 2 月起，將該鄉外坪村、水磘村長事
務補助費中提列鉅額村辦公費，違反相
關機關函釋，其他 7 村則依前開函釋辦
理，不但無所稱試辦法令依據，且無正
當理由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106 年 8 月 23 日後，復以該 2 村實施全數檢據核銷方式核撥村長事務補助費，顯與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函釋不符，長期置法令於不顧而為差別待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姜良明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新竹縣北埔鄉鄉長迄今。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補助條例）於 89 年 1 月 26 日訂定，其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45,000 元。」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 45,000 元。」為此，內政部曾以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將內有「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決議之「研商村里長相關費用涉及『補助條例』適用疑義及民選地方政府行政首長退職、給卹、考核等問題會議紀錄」檢送各縣市政府外，並以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至由該事務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其使用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前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亦以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示：「村里長事務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外，可由村里長

具領無需檢據，自得採存入村里長個人帳戶方式辦理。」新竹縣政府更以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說明二中明確表示：「自 92 年開始，村里長事務補助 45,000 元全數發予村里長，村里辦公費應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額度內自行調整支付，不得於年度預算再編列村里辦公相關費用」。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3 條分別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詎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民政課，依據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該鄉公所主管會議時之裁示：「二、請研議試辦水磘村及外坪村村長事務費撥入村辦公處。」就 105 年度 2 月份村長事務補助費應如何提列、核撥等事項簽請被彈劾人核示時，被彈劾人違背上述內政部、前行政院主計處、新竹縣政府等函示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與第 43 條規定，於同年 1 月 27 日批

示：「一、目前外坪村長楊文國先試辦 2 個月。二、水磘村長林辰隆部份優先長期辦理。三、補助事務費 3,000 元整，剩餘 42,000 元提列村辦公費。」。即指示外坪、水磘村 45,000 元「事務補助費」中之 42,000 元，為應檢據核銷之「村辦公費」，剩餘之 3,000 元則不需檢據核銷。該鄉公所爰自 105 年 2 月起，除外坪、水磘村外，其餘 7 村均以簽章具領方式辦理，並按月將事務補助費 45,000 元撥入村長帳戶，無需檢據核銷。

二、嗣經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吳處長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與被彈劾人協調無效。該鄉公所民政課再先後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同月 19 日列舉相關機關函示及行政程序法第 4、6、7、8、10 條規定，簽請被彈劾人循例核撥各村村長事務補助費每月 45,000 元，由村長具領核銷。然被彈劾人均置若罔聞，堅持己見，分別批示：「目前 7 位村長依往例辦理，另外外坪、水磘兩村提列 3,000 元事務補助費，42,000 元提撥村辦公費檢據核銷。」、「繼續試辦」。新竹縣政府再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57005 號函該鄉公所，除告知請依該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示辦理外，並就該鄉公所所詢其裁量權之行使是否適法一節，於說明四表示：「請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有關行政行為及裁量權行使原則……辦理」等詞，復先後以 106 年 3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20303 號函及 106 年 4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45424 號函該鄉

公所，明確表示被彈劾人上述行政措施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不得為差別待遇」未盡相符，請依該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辦理。

三、嗣內政部為免村里辦公費預先提列，餘額事後卻未返還，或提列不足支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37 號函示：「本部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檢送之『研商村里長相關費用涉及《補助條例》適用疑義及民選地方政府行政首長退職、給卹、考核等問題會議紀錄』，其中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之決議，自即日起不再援引……至於依法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之費用，如村（里）長未支付，可由地方政府自次月之事務補助費中覈實扣抵，以回歸事務補助費之立法意旨」。北埔鄉公所接獲新竹縣政府 106 年 7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60363913 號函轉內政部上述函示後，並未改正其作法，反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北鄉字第 1063001180 號函告知該鄉所轄各村長：「水磘及外坪 2 村村長事務補助費自 105 年 2 月提撥村辦公費試辦檢據核銷，因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函示不再援用村辦公費，全數為事務補助費，故續行試辦檢據核銷……於當月 10 日前檢附上個月之單據交由各村幹事彙整……」，足徵其仍一意孤行，長期違背內政部等機關函示，迄未改善，且未向該 2 村村長說明其為此決定之事證及理由，肇致外坪、水磘村村長自

105 年 2 月迄今均未具領村長事務補助費，違失情節重大。

參、彈劾之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被彈劾人上述違法失職之事實，有新竹縣政府檢送其人事資料、各該函示、會議紀錄、簽呈及該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68513 號函等可稽。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37 號函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不再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係為免村里辦公費預先提列，餘額事後卻未返還，或提列不足支應等情，亦據內政部民政司司長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有詢問筆錄可證。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承認對外坪、水磔等 2 村與其餘 7 村為差別之待遇並無法令依據，雖辯稱：「係行政裁量權，因其他村長沒有行為乖張」云云；惟查：

(一) 被彈劾人在 105 年 1 月 19 日該鄉公所主管會議及同年 1 月 27 日民政課之簽呈批示時，均未說明何以僅外坪、水磔村須提列村辦公費，及何以提列金額為 42,000 元之理

由與法令依據；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吳處長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協調時，曾請被彈劾人依該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辦理，惟遭被彈劾人以村長事務費並非村長薪資，應全數檢據核銷為由，予以拒絕，其雖於會議中指明該 2 村為該鄉人口數成長最高與最低，惟亦未說明人口數與提列村辦公費之關聯；嗣該鄉公所以 105 年 3 月 29 日北鄉民字第 1050000707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針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撥付疑義釋示，該函略以：「……村（里）長事務費無檢據核銷，如何管控因公之用，且長期各村（里）長已認定事務費為其薪津，已無確實因公之用，顯有違法且浪費公帑，故本鄉共有九村，本所決定由村民人口正成長數最高（+6.33%）且村長配合度高之外坪村及村民人民數負成長數（-1.21%）且村長配合度最差，態度傲慢並與社區分派，又不參與公所活動之水磔村，先行辦理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如成效良好將全鄉各村比照辦理，是否有違法令，惠請鈞部併同釋示，俾憑為辦。」足徵其說詞顯然前後不一。

(二) 查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村辦公費與否及其數額，並非用以獎勵或刺激村民人口數增減，而係支應村辦公處執行公務購置辦公用品等，被彈劾人所稱村人口數多寡與提列村辦公費間，並無正當合理之關聯亦無必要性。至村長配合度高低，內政部前以 92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

字第 0920007696 號函示：「……並未規定村（里）長無法與公所配合而影響政令之推動時，不予核撥該事務補助費……」，本件雖非不予核撥，惟該函亦已揭明被彈劾人在於法無據下，尚不得以配合度高低作為提列村辦公費與否及數額之事由。

(三)另據內政部與新竹縣政府查復，除新竹縣橫山鄉提列 2,000 元村辦公費外，其他縣（市）村辦公費均提列 5,000 元以下，詎被彈劾人未列明水磘、外坪村提列 42,000 元村辦公費之客觀事證與必要，反指示前開作法，不但超出該縣各村數額，更超出全國 368 鄉（鎮、市、區）平均值甚鉅。被彈劾人既認村長事務補助費非檢據核銷而屬違法、浪費公帑，卻容任該鄉水磘、外坪以外其他 7 村，以其所認定違法方式核撥，且未向該 2 村村長說明事證及理由，足徵其前後矛盾，在在顯示其指示試辦水磘、外坪村提列超過全國各村（里）平均甚鉅之 42,000 元村辦公費，無法令與事證基礎且輕重失衡，無助行政目的達成，核屬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與行政程序法第 4、6、7 及第 43 條規定不符。

(四)至所辯行政裁量權云云，縱屬無誤，惟按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已明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5,000 元；前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亦函示：「村里長事

務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外，可由村里長具領無需檢據。」新竹縣政府業本於自治權限，再以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通函各鄉：自 92 年開始，村里長事務補助 45,000 元全數發予村里長，被彈劾人所辯裁量權之行使，亦因上述法律規定及相關機關函示而受有限制。況且行政裁量並非毫無範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被彈劾人在無法律依據及事證基礎下，以與村長事務補助費、辦公費立法目的無關之村民人口多寡、村長配合度高低作為其決定是否提列村辦公費、檢據核銷考量，顯係以不符法令目的之因素而為差別待遇，長期對幕僚意見及自治監督機關新竹縣政府相關函示置若罔聞，顯屬濫用且逾越裁量權之重大違法，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自不相符。據上所述，被彈劾人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綜上，被彈劾人姜良明早自 105 年 1 月 19 日就該鄉村長事務補助費核撥方式，僅針對外坪、水磘 2 村作差別待遇，而未附具正當理由，遲至同年 3 月 29 日始附具理由，然該 2 村人口成長多寡、配合度高低等節，均非提列村辦公費之法定目的與事由，其不但對於幕僚及新竹縣政府提供相關法令意見，均恕

置不顧，亦無提列 42,000 元及試辦之法令與事證。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取消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後，被彈劾人再度指示，2 村之村長事務補助費均須檢據核銷，與其他 7 村方式仍有不同，不但與內政部、前行政院主計處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函示不符，復未附具理由，恣意行使裁量權而為差別待遇，肇致該 2 村村長自 105 年 2 月迄今未具領村長事務補助費，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肆、證據（均影本）

- (一) 被付懲戒人人事資料。
- (二) 內政部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前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新竹縣政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
- (三) 北埔鄉公所 105 年 1 月 19 日主管會議紀錄。
- (四) 北埔鄉公所民政課 105 年 1 月 27 日簽呈。
- (五) 新竹縣政府與北埔鄉公所 105 年 3 月 23 日村長事務補助費核撥事宜研議紀錄。
- (六) 北埔鄉公所民政課 105 年 4 月 1 日及 19 日簽呈。
- (七) 新竹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8 日府民

行字第 1050057005 號函。

- (八) 新竹縣政府 106 年 3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20303 號函、106 年 4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45424 號函。
- (九) 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37 號函、監察院 106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
- (十) 北埔鄉公所 106 年 8 月 23 日北鄉民字第 1063001180 號函。
- (十一) 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68513 號函。
- (十二) 監察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詢問筆錄。
- (十三) 北埔鄉公所 105 年 3 月 29 日北鄉民字第 1053000436 號函。
- (十四) 內政部針對新竹縣北埔鄉村長事務補助費問題說明資料。
- (十五)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7696 號函。
- (十六)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33711 號函。

被付懲戒人第一次答辯意旨：

壹、本件監察院移送懲戒無理由。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第 2 項之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亦明定村長應受鄉長之指揮監督且無薪資，村事務補助費係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用途限於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村務辦理費用。

二、再按，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2876 號函：「……是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供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並非薪給待遇及其他給予範疇」；財政部 75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7571030 號函：「鄉、鎮、區公所按月定額發給村、里長之『村里長事務費』係供村里長處理事務及推行政令之用，非屬村、里長人所得，應免納所得稅」；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0576 號函：「二、按村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上開補助費並非村里長之薪資，且村里長向鄉（鎮、市、區）公所領取事務補助費請求權，亦不得作為執行標的。」；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8 月 5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3694 號函：「……依上揭規定，有關村（里）之公務，係由村（里）長綜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中，支用其處理公務所需文具、郵電、水電及其他因公支出等費用，爰此，村（里）幹事於村（里）辦公室上班時，所需文具及郵電費用理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不宜再另編處理事務之辦公費。」明確說明村長事務補助費為公款性質，村長

及村幹事應公務支出之費用均應由村長事務費支應，非村長個人薪資所得，亦非其個人之權利，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證，各鄉公所係以村為單位編列村長事務補助費，並將此預算撥付運用於村辦公經費開支上，村長僅係代為支領及運用於村辦公經費開支上，是以村長得以向鄉公所具領，係本於其村長職務，而非其個人立於人民地位。

三、綜上所述，村里長既非地方自治團體，亦非單獨之行政機關，且非立於人民之地位請求村長事務補助費；又村長事務補助費係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本件村里長向答辯人請求核撥村長事務補助費乙事，應為鄉自治團體內之內部行政事務。準此，答辯人與村里長間實係具有上下隸屬及監督關係，基於行政一體之原則，答辯人基於監督機關之地位，以函文函請村里長「依規按月申請並依法核實辦理」，性質上係監督機關對於所屬編組所為之指示，而非對外具法效性之行政處分。

貳、事務補助費性質為「公款」，「檢據核銷」為支用公款之當然程序及原則，答辯人請求二名村長每月檢據發票後始得請領村長事務補助費，並無不法：

一、按事務補助費係為實施地方福利照顧及政策推行而編列給予每村之「公款」，非村長個人薪資所得，亦非其個人之權利，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均如前述。次按，行政院行政規則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條即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又行政院行政規則「出納管理手冊」第 1 條

及第 21 條分別規定，「為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保管安全及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特訂定本手冊」、「付款作業：(四)領款人出具之收據、統一發票或收款證明，應於支付後，附於支出傳票之後，並於傳票附件欄註明張數」；再按內政部 90 年 6 月 19 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4492 號函所示（附件五）亦明確說明，「關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費用支給，只要本質係屬因公支出之費用，就必須檢據核銷」。以上法文、函釋在在均可顯示支用公款必須嚴格附具相關收據、統一發票等證明（即檢據核銷）始可，此係支用公款當然程序及原則，焉能獨漏村長之事務補助費而認不必檢據核銷？故村長所舉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函釋、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函釋、100 年 9 月 26 日函釋內容，固均有村長領取事務補助費無庸檢據之字句，然內政部之函釋顯已違反自己所言（與附件五相比較），且上開行政院及內政部之函釋是否符合地制法第 61 條第 3 項、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母法規定，以及是否牴觸我國現行公款請領之相關規定，似非無疑（臺灣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263 號判決參照）。甚至新竹縣政府竟以「各公所屢有反映核銷問題」為由，作成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說明，「自九十二年開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四萬五千元全數發予村里長」，目的即係為規避檢據核銷之程序，然，檢據核銷本是支用公款之當然程序及原則，

新竹縣政府上開函文卻僅因各公所有反映核銷問題即指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四萬五千元全數發予村里長，顯乃一便宜行事、本末倒置之行政指導，難認適法，不足為採。

二、再查，答辯人自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37 號函說明不再援用該部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中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之決議後，業自 106 年 8 月起不再由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一定比例作為村辦公費，惟仍依支用公款須檢據核銷之原則，辦理村長事務補助費之核撥。故村長僅須於每月檢附收據、統一發票或單據供答辯人核銷，即准予將事務補助費撥付予村長，此乃當然之結果。詎村長自 105 年 2 月起，從未檢附任何發票或相關單據予以核銷，即逕謂答辯人「扣留」、「剋扣」村長事務補助費，顯係空言指摘，且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殊無足取。

三、監察院未糾正內政部違法解釋法令，就不屬薪資之村里長事務費，應予檢據核銷，反而鼓勵其違法將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解釋為不用檢據核銷，濫用國家支出莫此為甚，此乃全國性議題，答辯人提出問題點清貴委員會予以統一解釋，實為感禱。

附件：

- (一)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2876 號函。
- (二)財政部 75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7571030 號函。
- (三)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律決字

第 1000020576 號函。

(四) 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8 月 5 日處實
一字第 091003694 號函。

(五) 內政部 90 年 6 月 19 日台 90 內中
民字第 9004492 號函。

監察院核閱意見：

一、所辯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
民字第 0000032876 號函、財政部 75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7571030 號
函有關村長事務補助費非村長薪資而
係公款，應符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與出納管理手冊等節：

(一) 彈劾案文並未認定村長事務補助費
為村長之薪資或報酬，與財政部
75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7571030
號函、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內
授中民字第 0000032876 號函意旨
相符。

(二) 村長事務補助費需否檢據，前行政
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
字第 091003901 號函示業已揭明：「
村里長事務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
外，可由村里長具領無需檢據。」
，並通函各縣（市）政府遵循多年
。被付懲戒人對新竹縣北埔鄉之水
磔、外坪村以外其他 7 村亦係依該
函所示方式辦理，唯獨針對水磔、
外坪村，自 105 年 2 月起先是於無
法令與事證基礎下提列超過全國各
村（里）平均甚鉅之新臺幣 42,000
元村辦公費，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
待遇，嗣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1 日
台內民字第 1061101337 號函示提
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即日起不
再援引後，復以該鄉公所 106 年 8
月 23 日北鄉字第 1063001180 號函

要求水磔、外坪村續行試辦全數檢
據核銷，長期違背前行政院主計處
、新竹縣政府及內政部等機關函示
，迄未改善，肇致外坪、水磔村村
長自 105 年 2 月迄今均未具領村長
事務補助費。

二、所辯鄉自治團體內之內部行政事務，
答辯人（即被付懲戒人）與村里長間
實係具有上下隸屬關係，函請村里長
「依規定按月申請並依法核實辦理」
性質上係監督機關對於所屬編組所為
之指示，並非對外具法效性之行政處
分等節：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分別規定：「行政
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
束。」「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行
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
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
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
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
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
權之目的。」無論行政處分與否之
行政行為，均有前開規定適用。

(二) 查鄉長及村長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地方公職人員
，亦均為選舉產生，且臺灣省政府
84 年 3 月 21 日（84）府民一字第
23445 號函示：「村里辦公處並非
一行政機關，村里長尚無以村里辦
公處名義對外行文之權限。」即村
里並非地方自治團體，僅係鄉鎮市

區以內之編組，非屬上下隸屬關係，而縱村長於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受鄉長指揮監督，亦非毫無範圍，仍應受相關法令規範限制。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明定，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亦明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前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已揭明村長事務補助費無需檢據，且內政部 92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7696 號函示：「……並未規定村（里）長無法與公所配合而影響政令之推動時，不予核撥該事務補助費……」被付懲戒人卻以與村長事務補助費、辦公費立法目的無關之村民人口多寡、村長配合度高低作為其決定是否提列村辦公費、檢據核銷考量，顯係以不符法令目的之因素而為差別待遇，屬濫用且逾越裁量權之重大違法，核與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不符。

被付懲戒人第 2 次答辯意旨：

- 一、答辯人從北埔鄉鄉民代表、代表會主席、鄉長，從政 20 多年來，奉公守法，秉持著勤政、清廉、愛鄉民的心為北埔鄉親奉獻服務。
- 二、答辯人看到日本人的守法精神（洽談生意，都不收回扣）而成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新加坡公務員的清廉，讓東南亞的這個小國躍上了世界舞台，成為受人尊敬的國家。這些例子再再告訴我們，人民的守法，公務員的清廉，才是國家進步的動力。

三、再看到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在擔任臺南市長期間，不畏強權，不畏派系，將臺南市議員（共 57 席）的每人 1,500 萬元配額工程款，全數刪除，遭市議會大反彈，但每年為市政府省下 8 億 5 仟 5 佰萬元。另也刪掉 1 萬 4 仟多位鄰長每月交通費 2 仟元，每年也省下 3 億 5 仟萬元。這些有魄力的政績，更贏得全民的支持與愛戴。（詳證 1、2、3、4 報導之影本）。

四、由上述的案例，告訴答辯人如果國家要富強財政要充裕，就應該刪掉一些不必要的支出，所以答辯人即依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先將二個村長的村長事務費依法檢據核銷，如果一切順利，則全鄉九個村都將依法比照辦理，未料卻受到二村長的反彈，更受到監察院的彈劾並移送貴會懲戒。答辯人深感無奈，村長事務費並非薪水，要求村長檢據核銷村長事務費，只是不要浪費公帑，有何錯之？且該事務費答辯人並未占為己有，也均撥入村里長辦公室帳戶內。

五、公務員除了薪資以外，出差要報出差費，加班要填加班費，所以答辯人要求村長檢據核銷事務費，並無違背任何法令。

六、答辯人深知，臺灣的選舉文化已經變質，派系、綁樁、……選前要花錢、當選就撈錢。答辯人係傳統的客家子弟，家教甚嚴，有客家硬頸的風骨，不受任何金錢利益的誘惑，也不為地方派系左右，堅持清廉執政的理念，一心只為北埔鄉親著想，希望能開源節流，建設北埔帶動繁榮。所以答辯人當選北埔鄉長後，從民國 104 年 2

月份起，每月所領薪資，全部交給鄉公所財政課，做為鄉民生日，敬老的福利禮金，至民國 107 年元月份止共捐贈了新臺幣三百一十三萬六千八百元。答辯人的愛心，深獲北埔鄉民的認同與愛戴。

七、（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我們的薪俸全都是百姓辛苦所得的納稅錢，所以答辯人才會以（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將全部薪俸回饋給北埔鄉親。所以答辯人才會要求村長事務費更應檢據核銷，不該浪費公帑。身為民意代表，本來就應以犧牲奉獻、為民服務為目的，答辯人要求村長事務費檢據核銷，只是不希望公款私用。把村長事務費當成薪俸領的理所當然。

八、由此足證，答辯人用心良苦，只為鄉親著想，從不考慮個人之利益。綜上所述，懇請公懲委員大人能瞭解答辯人一心只想為民服務，節省公帑，受到監察院之彈劾處分實屬冤枉。懇求委員大人還給答辯人公道，以符公平正義。

附件：

- 證 1-4 賴院長於臺南市長任內，除弊政績。
- 證 5 答辯人四年來捐獻總表共 3,136,800 元。
- 證 6 捐獻證明（正反面）共 28 張。
- 證 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 22 日判決書：原告之訴駁回。（原告：兩位村長）
- 證 8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答辯狀。
- 證 9 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年度第 6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府綜法字第 1060152571 號函）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姜良明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新竹縣北埔鄉鄉長。緣 89 年 1 月 26 日訂定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45,000 元。」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 45,000 元。」為此，內政部曾以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將內有「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決議之「研商村里長相關費用涉及『補助條例』適用疑義及民選地方政府行政首長退職、給卹、考核等問題會議紀錄」檢送各縣市政府外，並以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至由該事務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其使用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前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亦以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示：「村里長事務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外，可由村里長具領無需檢據，自得採存入村里長個人帳戶方式辦理。」新竹縣政府更以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說明二中明確表示

：「自 92 年開始，村里長事務補助 45,000 元全數發予村里長，村里辦公費應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額度內自行調整支付，不得於年度預算再編列村里辦公相關費用。」詎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民政課，依據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該鄉公所主管會議時之裁示：「二、請研議試辦水磱村及外坪村村長事務費撥入村辦公處。」就 105 年度 2 月份村長事務補助費應如何提列、核撥等事項簽請被付懲戒人核示時，被付懲戒人即於同年 1 月 27 日批示：「一、目前外坪村長楊文國先試辦 2 個月。二、水磱村長林辰隆部份優先長期辦理。三、補助事務費 3,000 元整，剩餘 42,000 元提列村辦公費。」該鄉公所乃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將外坪、水磱村村長「事務補助費」中之 42,000 元，列為應檢據核銷之「村辦公費」，僅剩餘之 3,000 元不需檢據核銷，而外坪、水磱以外其餘北埔、南興、埔尾、大湖、南埔、南坑、大林等 7 村，則依循往例，按月將事務補助費 45,000 元撥入村長帳戶，無需檢據核銷。就相同之村長事務補助費之給付方式，為不同之處理。

二、嗣該鄉之自治監督機關新竹縣政府知悉後，由民政處處長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與被付懲戒人協調無效。該鄉公所民政課再先後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同月 19 日列舉相關機關函示及行政程序法第 4、6、7、8、10 條規定，簽請被付懲戒人循例核撥各村村長事務補助費每月 45,000 元，由村長具領核銷。然被付懲戒人仍堅持己見

，分別批示：「目前 7 位村長依往例辦理，另外外坪、水磱兩村提列 3,000 元事務補助費，42,000 元提撥村辦公費檢據核銷。」、「繼續試辦」。新竹縣政府再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57005 號函該鄉公所，除告知請依該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示辦理外，並就該鄉公所所詢其裁量權之行使是否適法一節，於說明四表示：「請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有關行政行為及裁量權行使原則……辦理」等詞，復先後以 106 年 3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20303 號函及 106 年 4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45424 號函該鄉公所，明確表示被付懲戒人上述行政措施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不得為差別待遇」未盡相符，請依該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辦理，被付懲戒人均未置理。

三、其後，內政部為免村里辦公費預先提列，餘額事後卻未返還，或提列不足支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37 號函示：「本部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檢送之『研商村里長相關費用涉及《補助條例》適用疑義及民選地方政府行政首長退職、給卹、考核等問題會議紀錄』，其中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之決議，自即日起不再援引……至於依法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之費用，如村（里）長未支付，可由地方政府自

次月之事務補助費中覈實扣抵，以回歸事務補助費之立法意旨」。北埔鄉公所接獲新竹縣政府 106 年 7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60363913 號函轉內政部上述函示後，並未遵循改正，反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北鄉字第 1063001180 號函告知該鄉所轄各村長：「水磔及外坪 2 村村長事務補助費自 105 年 2 月提撥村辦公費試辦檢據核銷，因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函示不再援用村辦公費，全數為事務補助費，故續行試辦檢據核銷……於當月 10 日前檢附上個月之單據交由各村幹事彙整……其餘各村事務補助費按月撥入村長帳戶……。」將該鄉水磔、外坪村村長之事務補助費核撥方式全數改為應檢據核銷，其餘 7 村則依舊例按月撥入村長帳戶，無庸檢據核銷。對於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前行政院主計處暨該鄉之自治監督機關新竹縣政府相關函示均置若罔聞，長期對於該鄉水磔及外坪 2 村村長事務補助費之核撥方式，未與其他 7 村為相同之處理，致水磔及外坪 2 村村長自 105 年 2 月迄今均未領取村村長事務補助費，除有未依法令切實執行職務之違失外，並與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相悖。

四、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人事資料、新竹縣政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105 年 4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57005 號函、106 年 3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20303 號函、106 年 4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45424 號函、106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68513

號函、新竹縣政府與北埔鄉公所 105 年 3 月 23 日村長事務補助費核撥事宜研議紀錄、北埔鄉公所 105 年 1 月 19 日主管會議紀錄、北埔鄉公所民政課 105 年 1 月 27 日、105 年 4 月 1 日及 19 日簽呈、北埔鄉公所 106 年 8 月 23 日北鄉民字第 1063001180 號函、105 年 3 月 29 日北鄉民字第 1053000436 號函、內政部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10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37 號函、92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7696 號函、106 年 9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33711 號函、前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監察院詢問內政部分司長林清淇、科長林正德、專員吳泰佾、新竹縣政府秘書長蔡榮光、民政處處長吳聲祺、科長吳建河、科員張文約及被付懲戒人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五、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辯稱：「這不是差別待遇、這是行政考核」「這是行政裁量權」「（那不是 9 個村都該檢據呢？）其他人沒有行為乖張，乖張的人要受到約束」云云；於本會審理時提出之答辯意旨，亦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2 項之規定，村長應受鄉長之指揮監督且無薪資，村事務補助費每月 45,000 元係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用途限於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

及其他因公支出之村務辦理費用，並非村長之薪資。事務補助費性質為「公款」，「檢據核銷」為支用公款之當然程序及原則，被付懲戒人請求 2 名村長每月檢據發票後始得請領村長事務補助費，並無不法云云置辯。

六、惟查，被付懲戒人在 105 年 1 月 19 日該鄉公所主管會議及同年 1 月 27 日民政課之簽呈批示時，均未說明何以僅外坪、水磱村須提列村辦公費，及何以提列金額為 42,000 元之理由與法令依據；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吳聲淇處長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協調時，曾請被付懲戒人依該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10124132 號函辦理，惟遭被付懲戒人以村長事務費並非村長薪資，應全數檢據核銷為由，予以拒絕；被付懲戒人雖於會議中指明該 2 村為該鄉人口數成長最高與最低，但未說明人口數與提列村辦公費之關聯；嗣北埔鄉公所以 105 年 3 月 29 日北鄉民字第 1050000707 號函稱：「……村（里）長事務費無檢據核銷，如何管控因公之用，且長期各村（里）長已認定事務費為其薪津，已無確實因公之用，顯有違法且浪費公帑，故本鄉共有九村，本所決定由村民人口正成長數最高（+6.33%）且村長配合度高之外坪村及村民人口負成長數（-1.21%）且村長配合度最差，態度傲慢並與社區分派，又不參與公所活動之水磱村，先行辦理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云云。惟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村辦公費與否及其數額，係支應村辦公處執行公務購置辦公用品，並非用以獎

勵或刺激村民人口數增減，被付懲戒人所稱村人口數多寡與提列村辦公費間，並無正當合理之關聯；且該函對於人口正成長數最高之外坪村與人口負成長之水磱村，何以均應自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 42,000 元作為須檢據核銷之村辦公費，亦無合理之說明。至村長配合度高低，依據內政部 92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7696 號函示：「……並未規定村（里）長無法與公所配合而影響政令之推動時，不予核撥該事務補助費……」之意旨，尚不得以配合度高低作為提列村辦公費與否及數額之事由。且被付懲戒人於內政部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37 號函示：「……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之決議，自即日起不再援引……」後，不依上級業務主管機關之函令辦理，反變本加厲，將水磱、外坪 2 村之村長事務補助費，全數改為需檢據核銷，顯見其不依法令執行職務。

七、被付懲戒人辯稱事務補助費性質為「公款」，「檢據核銷」為支用公款之當然程序及原則，故其要求水磱、外坪 2 村村長每月檢據發票後始得請領村長事務補助費，並無不當云云。惟被付懲戒人若認村長事務補助費為公款，應檢據核銷，始符支用公款之程序，則就該鄉所轄 9 村均應為相同之處理，始為正辦，惟竟容任該鄉水磱、外坪以外 7 村，以其所認定違法之方式核撥村長事務補助費，豈非矛盾？況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

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被付懲戒人縱自認對於該鄉村長事務補助費之核撥方式有權裁量，仍應依上揭規定辦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其以與村長事務補助費、辦公費立法目的無關之村民人口多寡、村長配合度高低作為其決定是否提列村辦公費、檢據核銷之考量，顯難認屬正當理由。被付懲戒人前述辯解，均屬卸責之詞，核無可採。其違失之事實明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